附件

金口河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规定，对金口河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作如下调整：

一、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

根据市政建设情况、经济繁荣程度等条件，将金口河区城镇土地划分为一至三级（均属于建制镇），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2元至8元，具体等级范围及税额标准详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

上述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以最终政府发文确定时间为准），有效期5年。如有效期内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修订或者重新发布，则按修订或者重新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府函〔200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金口河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表

附件

金口河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土地等级 | 税额标准 | 征税范围 | 级别内的主要街道 |
| 一级土地 | 8元/㎡ | **大渡河东南：**  东至：新市街、区人民政府；  南至：观音寺；  西至：大渡河（滨河路一段、滨河路二段、滨河路三段）；  北至：G245国道。  **大渡河西北：**  东至：大渡河；  南至：大渡河大桥；  西至：双金公路；  北至：区妇幼保健院。 | 滨河路一段、滨河路二段、滨河路三段、春和路、祥和路、梧桐街、和平路、新市街、朝阳路、静雅路、团结街、环山路、育贤路、双金公路（大渡河大桥-区妇幼保健院）等。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
| 二级土地 | 4元/㎡ | **大渡河东南：**  G425沿线（中石油加油站-大渡河二桥）行政区划属于永和镇的区域；  原永乐电站以南、罗回街以东片区。  **大渡河西北：**  区妇幼保健院以北、双金公路以东、永乐电力公司以南片区；  大渡河大桥以南G245沿线至大渡河三桥以东片区。 | 罗回街、滨河路四段、双金公路（永乐电力公司-区妇幼保健院）、G425（大渡河大桥-高速公路连接桥）等。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
| 三级土地 | 2元/㎡ | 金河镇：上至金广铁合金，下至大渡河边[大渡河上游至永乐电站（不含永乐电站，下游至金河镇民心村三角石工业园区）]  永和镇大渡河桥以北至永和镇新光村二组（大渡河金口大峡谷碑处）  金口河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中Ⅰ-Ⅱ级范围以外，定级范围以内，永和镇行政区划范围内其它区域。 | 金河社区、铜河村、民心村、五一村。以上列明街道所在区域内未列明的街巷按照本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执行。 |